

#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復健諮商研究所導師制度實施細則

98年10月14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所為落實導師制度，實輔導學生工作，提升教育品質，達成大學教育目的，依據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師擔任導師辦法」特訂定本實施細則。

第二條 導師之遴聘原則：

- 一、凡本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，得擔任導師。
- 二、導師遇有更調、休假、出國進修或不適任時，得由其他教師接替，接替人選由導師工作委員會推薦之。

第三條 導師之職責如下：

- 一、安排「導師辦公室」時間，定期與導生聚會，了解導生、增進師生情誼。
- 二、輔導導生專業學習與選課規劃、生涯發展及生活適應，並鼓勵學生利他精神，以養成健全品德。
- 三、協助導生處理身心、學業或生活上之危急狀況。
- 四、導生緊急事件之處理及聯繫。
- 五、簽署學生假單、訪視賃居校外學生、考評學生操行成績。
- 六、出席各項有關導生會議、集會及學校重要慶典活動等，以及參與有關導生輔導之短期專業訓練。
- 七、每學期初擬訂「導師時間班級活動實施計畫」，並於每次班級活動結束後一週內將「導師時間班級活動紀錄表」依行政程序簽核後正交送交導師留存，影本送交所辦存查。
- 七、其他與學生事務相關事宜。

第四條 為落實導師功能，導師工作之表現，將作為升等、聘任及獎勵的重要參考。

第五條 本細則經所務會議通過後，依行政程序呈請校長核可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